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8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贝特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859.28	76468.43
负债总额	11026.44	14460.55
净资产	63832.84	62007.88
	2011年1—3月	2010年
营业收入	10727.59	41370.60
利润总额	2463.85	8808.01
净利润	1824.96	7835.84

本公司持有贝特瑞公司 51.9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贝特瑞公司的贷款是为了满足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产销量增长所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

贝特瑞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按本次担保金额的 48.09% (即 961.8 万元) 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6,175 万元，占 201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6,175 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